

<<反垄断司法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反垄断司法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100088862

10位ISBN编号：7100088860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商务印书馆

作者：蒋岩波,喻玲

页数：2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反垄断司法制度>>

内容概要

在素有“经济宪法”之称的反垄断法实施后，我国的反垄断案件总是处在舆论的风口浪尖。无论是反垄断行政执法案件，还是反垄断司法案件，相关当事人对于所涉具体问题的理解都相去甚远。如果对这些“相左”的意见加以罗列，就会变成一片“丛林”。假如反垄断法的实施是一片“丛林”，那么引领反垄断法走出“丛林”的出路就在于一个国家须要拥有一流的反垄断司法制度。

蒋岩波等编著的《反垄断司法制度》是反垄断司法的专著。概括了各国反垄断司法运作的原理，梳理了反垄断司法制度建设的经验；从比较法入手，运用实证分析的方法，阐释了反垄断司法发达程度对反垄断法实施绩效的决定作用；提出我国实行反垄断司法制度改革的紧迫性。

《反垄断司法制度》按照我国反垄断案件的审判机制、反垄断诉讼的管辖、当事人资格、法律责任及各类诉讼的衔接等问题谋篇布局，提出了我国反垄断司法制度建设的初步方案，对反垄断司法人员及研究者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反垄断司法制度>>

作者简介

蒋岩波，1966年生，江西上饶人。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法学家》等刊物发表文章数十篇。
著有《网络产业的反垄断政策研究》。
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江西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等课题研究。
主要研究领域：经济法、反垄断法。

喻玲，1977年生，江西南昌人。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代表论文有《运用声誉激励机制，破解卡特尔的稳定性——完善宽恕制度的一条路径》、《我国反垄断审判机制改革研究》等。

<<反垄断司法制度>>

书籍目录

序言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LCD面板案及其引发的争议

- 一、LCD面板案案情介绍
- 二、面板厂商在中国共谋的必然性
- 三、LCD面板引发的中国反垄断司法问题的思考

第二节 基本概念的厘清

- 一、反垄断与反垄断法
- 二、司法制度与反垄断司法制度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研究框架

- 一、研究方法
- 二、研究框架

第二章 主要国家(地区)反垄断司法制度设计

第一节 民事诉讼

- 一、管辖与审判
- 二、原告资格
- 三、证据规则与诉讼费用负担
- 四、司法中的法律责任
- 五、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衔接

第二节 行政诉讼

- 一、审查模式
- 二、审查主体
- 三、审查理由
- 四、审查范围
- 五、审查标准
- 六、审查程序

第三节 刑事诉讼

- 一、犯罪化的必要性：以核心卡特尔的犯罪化为例
- 二、犯罪化的立法模式
- 三、犯罪圈的划定
- 四、垄断罪的刑罚种类与刑罚适用原则
- 五、程序启动

第四节 反垄断案件的审判机制

- 一、“民行分立”模式
- 二、“民行部分合一”模式
- 三、“民行刑分立”模式
- 四、三种反垄断审判机制的趋同之处

第五节 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

- 一、美国
- 二、欧盟

第三章 三种不同反垄断司法模式

第一节 美国式的司法模式

- 一、司法模式的内涵分析
- 二、司法模式的特征分析
- 三、司法模式的评价分析

<<反垄断司法制度>>

第二节 日本式的行政司法模式

- 一、行政司法模式的内涵分析
- 二、行政司法模式的特征分析

第三节 欧盟式的新型模式

- 一、新型模式的内涵分析
- 二、新型模式的特征分析
- 三、新型模式的评价分析

第四节 三种反垄断司法模式的比较及经验

- 一、三种反垄断司法模式的比较
- 二、三种反垄断司法模式的经验

第四章 我国现行反垄断司法制度及其实践

第一节 我国现行的反垄断司法制度

- 一、我国反垄断法中有关反垄断司法的规定
- 二、最高人民法院文件中有关反垄断司法的规定
- 三、我国现行反垄断司法制度的特点

第二节 反垄断民事诉讼实践及其成因分析

- 一、反垄断民事诉讼实践
- 二、成因分析

第三节 反垄断行政诉讼实践及其成因分析

- 一、四家防伪企业诉质检总局案评析
- 二、成因分析

第四节 反垄断刑事诉讼实践及其成因分析

- 一、反垄断刑事诉讼实践
- 二、成因分析

第五节 反垄断司法机构与反垄断司法实践

- 一、反垄断司法机构
- 二、司法机构制约反垄断司法实践的成因分析

第五章 我国反垄断司法制度的完善之一——基本理念与审判机制

第一节 基本理念

第二节 审判机制

- 一、改革的必要性
- 二、改革的可行性
- 三、具体措施

第六章 我国反垄断司法制度的完善之二——具体制度设计

第一节 反垄断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 一、反垄断案件的主管
- 二、反垄断案件的管辖

第二节 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原告

- 一、反垄断普通民事诉讼的原告资格确定
- 二、反垄断公益诉讼原告资格确定

第三节 证明责任与专家证人

- 一、证明责任
- 二、专家证人

第四节 司法中的法律责任

- 一、民事法律责任
- 二、行政法律责任
- 三、刑事法律责任

<<反垄断司法制度>>

第五节 我国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

- 一、我国反垄断法域外效力制度的弊端
 - 二、我国反垄断法域外效力制度的完善
- 主要参考文献

<<反垄断司法制度>>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纯行政性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法院”模式 这是传统的司法审查模式，以三权分立理论为基础，由法院对纯行政性的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的决定予以审查。行使审查权的法院可以是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法院，也可以是少数几个法院，或者是一个特定的法院，甚至是专门设立的一个反垄断法庭，但其共同点是必须是由法官组成的纯粹意义上的司法机关。采取这种模式的国家包括：法国、土耳其、韩国、津巴布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

（1）法国。

法国在其《商法典》第四篇关于定价自由和竞争部分，明确规定，对竞争委员会作出决定不服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政府官员在该决定公布之日起10日内向巴黎上诉法院上诉，请求司法审查或者撤销决定。

（2）土耳其。

根据土耳其1994年《保护竞争法》第55条规定：“竞争委员会作出的最后决定，临时措施和罚款决定及定期罚款决定，在通知当事人后的指定期间内必须提交给最高行政法院接受司法审查。若期间内当事人未向司法机构提起诉讼，则该决定应成为最终的决定。”

（3）韩国。

韩国《规制垄断与公平交易法》第54条规定：“对本法规定的公平交易委员会的处理提起不服之诉的，应当自接到处分通知之日或者收到关于异议申请的裁决书的正本之日起30日内提起”，而该法第55条还进一步指出了此类案件由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所在地的首尔高等法院专属管辖。

（4）津巴布韦。

在津巴布韦，《竞争法》第40条规定，因工业贸易竞争委员会的决定而其权利受到损害的任何人，在1979年《行政法院法》中所规定的时间内，可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

（二）“纯行政性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裁判所→法院”模式 鉴于反垄断法案件的专业性特点，为了解决法院审查能力不足的问题，一些国家（地区）在竞争主管机构与法院之间设立了一个过滤性质的初审机构——具有准司法性的裁判所。

裁判所与法院一样具有裁判功能，并且在裁判程序上也采用类似法庭诉讼的程序，但在人员组成上，通常包含具有专业专长的非法律成员（通常是在商业、经济学、统计学等方面具有专长的人士），而不全是法官。

裁判所依审查程序所作的决定，一般只有法律问题才可以上诉到法院（通常是较高级别的上诉法院），或者（根据各法域的制度不同）就事实问题只有经过许可才可以提起上诉。

它设立的根本目的就是确保行政机关对于法律的解释、对于事实的评估、对于法律适用于事实的过程以及行事方式等，均能受到有效的审查和控制。

例如，加拿大对于《竞争法》第七章规定的欺诈销售行为和第八章规定的法庭应当审查的事项，竞争专员不能直接作出决定，而应该请求竞争裁判所给予禁令救济；裁判所作出的决定可以上诉到联邦上诉法院，但是事实问题需要事先获得联邦上诉法院的许可。

南非和英国也采用这种模式。

<<反垄断司法制度>>

编辑推荐

《反垄断司法制度》按照我国反垄断案件的审判机制、反垄断诉讼的管辖、当事人资格、法律责任及各类诉讼的衔接等问题谋篇布局，提出了我国反垄断司法制度建设的初步方案，对反垄断司法人员及研究者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反垄断司法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